

# 雙龍國小 106 學年度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桃園縣政府八七府教社字第二五二五七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童上下學校外安全，擴充意外發生時的求援地點，使傷害銳減。
- 二、結合社區商家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共同關懷社區兒童，營造溫馨社會。

參、招募對象：名冊如附表

- 一、神龍路導護商家：龍欣雞家莊、神乎奇指、萊爾富神龍店
- 二、龍華路導護商家：7-11。
- 三、大同路、中正路導護商家：7-11。
- 四、大同路：富山行
- 五、中正路、龍華路導護商家：宏正商店、萊爾富桃豪店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導護商家要貼識別標誌，供小朋友辨認。
- 二、導護商家設置聯絡登記簿與警察單位及學校保持聯繫。
- 三、利用各種機會，與學區民眾、學生家長溝通，了解學校措施，支持學校推行的工作。
- 四、利用朝會，適時給予學生宣導教育。

伍、導護站功能：

- 一、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。
- 二、提供學生緊急事件發生時，緊急避難之處所。
- 三、安全庇護。
- 四、意外事故時，記錄相關之料，聯絡學校處理。
- 五、擔任學校與社區聯絡的溝通橋樑，共創美好的願景。
- 六、學生校外不良事件之通知，以使學生行為良好，社區風氣優良。
- 七、防範不良幫派份子接近學生，必要時請警察單位處理。
- 八、如有中輟生、蹺課學生出現，可聯絡學校、警政單位。

陸、功能執行組織：

職稱	成員	工作內容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負責於每學年始末召開成立會及檢討會。 負責溫馨安全導護站之一切事宜。 召集功能執行小組。	
秘書	學務主任	協助召集人擬定工作計畫並付諸實行。 分配及統整小組事務。得經授權代理召集人職務。	
聯絡委員	生教組長	聯絡相關人員及單位。通報治安單位。建立資料庫檔案。	
執行委員	商家老闆	辦理授證會及檢討會。執行秘書交辦事項。	
宣傳委員	訓育組長	辦理各種活動，向社區及家長推行宣導工作。 舉辦學生宣導會。	

※獎勵：學期結束前，獎勵參加本校導護之商家，表達感謝之意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